自愿参赛和赛风赛纪责任书

赛事组委会：

我自愿参加“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比赛”，在此承诺本人身体状况经医院检查，达到可以参加本次比赛的健康标准。如在本次比赛中，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本人负责，与大赛组委会无关。比赛期间，遵守比赛规则，尊重裁判，尊重对手。本人同意组委会拍摄照片，并可用于公益宣传、网站资料留存等非商业活动，不得恶意修改照片。

特此声明。

参赛单位：

声明人（全部队员签名）：

签署日期：

注：须本人签名，打印文字或代签无效。本声明可复印。